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
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防範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嘉林資本函件 | 18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8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在獲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本公司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將有特別安排以保持合適社交距離。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參加者超過20人，參加者將分開進入配備通訊設施的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內，使每個房間或分隔區域將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者為準)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人數。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保和富山」 | 指 |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
| 「完成」 | 指 | 完成回購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25,000,000元，即四川西九龍就相關權益將向福清中金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認沽期權及由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福清中金根據回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四川西九龍出售相關權益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相關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 「福清中金」 | 指 | 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
| 「金循環電子商務」 | 指 |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貸款」 | 指 | 四川西九龍根據貸款協議向福清中金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貸款的協議 |
| 「俞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 |
| 「原本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財政部不時頒佈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 |
| 「認沽期權」 | 指 | 授予福清中金要求四川西九龍購回相關權益的認沽期權 |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金循環電子商務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交易所上市，據此，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上市時的總市值應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按當時匯率換算的等值金額 |
| 「相關權益」 | 指 | 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
| 「回購協議」 | 指 | 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回購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四川西九龍」 | 指 |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豁免的協議 |
| 「豁免」 | 指 | 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授出的豁免，以無條件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累計的利息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
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與

董事會函件

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遵守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落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v)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相關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西九龍亦授予福清中金認沽期權，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購回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金循環電子商務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福清中金(作為借款人)與四川西九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同意向福清中金墊付貸款人民幣125,000,000元，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進一步協定，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代價將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貸款協議擬定的抵銷安排使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可以在行使認沽期權之前獲得相當於代價金額人民幣125,000,000元，從而基本消除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提取款項已用作購買電解銅產品以進行本集團的貿易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已同意無條件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累計的利息。已豁免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四川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及豁免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貸款及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及
- (2) 四川西九龍(作為買方及承讓人)。

將予出售的資產：

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的相關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收取任何及所有未分派溢利及盈餘儲備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四川西九龍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代價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

代價乃由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浙江中聯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金循環電子商務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人民幣1,001,579,300元。收入法獲採納作該估值方法，為發展中公司最常用的估值方法之一。

此外，儘管自二零一七年收購相關權益起，金循環電子商務一直獲利，但所獲利潤不多，並且大大低於獲取相關權益時的預計利潤。差異的形成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市場格局的變化，尤其是當前的電子商務市場由企業集團主導，規模相對較小的運營商在電子商務市場上競爭變得非常困難。本公司亦預計，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環境在不久的將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市場情況，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必須繼續行使認沽期權，以完全收回其投資而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在評估行使認沽期權應付的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中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北京北方亞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對金循環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為人民幣94,042,936.54元。資產基礎法獲採納作該估值方法，且北京北方亞事認為這為一種較收入法更佳的方法，原因為難以根據所述的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當前業務前景估算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未來收益。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評估價值之間的重大差異與管理層對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業務績效的評估一致，如上所述：鑒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市場格局的變化，儘管金循環電子商務在過去的數個財政年度中獲得微薄的利潤，其業務從未起飛，亦無預期起飛。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尤其是鑒於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權益的估值明顯低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就購回相關權益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如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
- (ii) 金循環電子商務的其他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購買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已就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該等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相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延遲回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iv) 金循環電子商務及訂約雙方已就購回相關權益完成政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完成：

訂約雙方應促使金循環電子商務辦理登記手續，並應就相關股本權益變動提供必要協助及合作。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完成工商登記手續及金循環電子商務取得反映金循環電子商務股本權益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後落實。

有關參與出售事項各方的資料

有關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料

金循環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由福清中金、四川西九龍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保和富山分別持有25%、55%及8%權益。金循環電子商務的餘下股權由深圳鈷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聚合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綿陽意鑫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2%股權。於完成後，福清中金將不再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權。金循環電子商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可再生金屬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透過其自身網站及移動服務發佈信息，以及時向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資源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供求資訊。

根據金循環電子商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94,000元，而金循環電子商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177,000 | 91,00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82,000 | 32,000 |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自收購相關權益的原本完成日期起，本集團並無自金循環電子商務獲得任何股息。

有關四川西九龍的資料

四川西九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鑒於上文「代價」一節中所載的代價等於在金循環電子商務及衍生金融工具中投資的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694,000元及人民幣106,306,000元)的總和(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虧損淨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入賬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文「出售事項—回購協議—代價」一段中所述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格局，董事認為，訂立回購協議透過抵銷四川西九龍的貸款代表行使保障本集團投資及改善本公司現金狀況的權利。董事亦認為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行使認沽期權前，本公司已初步考慮將相關權益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但得出結論，鑒於相關權益的估值下跌以及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交易文件談判的相關成本(包括時間成本)，在行使認沽期權並進行回購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在商業上更具優勢及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四川西九龍為一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皆因彼等是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四川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俞先生已就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彼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提供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7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
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訂立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i)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謹 啟

任汝嫻女士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 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福清中金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相關權益；及(ii)四川西九龍授予福清中金認沽期權，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購回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福清中金(作為借款人)與四川西九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同意向福清中金墊付貸款人民幣125,000,000元。貸款協議進一步協定，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代價將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

嘉林資本函件

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已同意無條件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累計的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金循環電子商務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訂約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整體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

嘉林資本函件

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出售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吾等已採取之步驟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內。

除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的有關金循環電子商務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就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相關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於公司的估值方面為非專業人士，故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以獲得金循環電子商務100%股權的估值(「估值」)。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福清中金、四川西九龍、金循環電子商務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製造商。貴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貴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
|--------------|---------------------------------------|--|--|----------------------------|
| 收益 | 10,186,358 | 24,012,653 | 20,642,565 | 16.33 |
| — 再生銅產品 | 10,168,025 | 23,952,537 | 20,574,315 | 16.42 |
| — 送配電纜 | 9,582 | 32,068 | 27,315 | 17.40 |
| — 通信電纜 | 8,751 | 28,048 | 40,935 | (31.48) |
| 毛損 | (58,842) | (257,941) | (234,264) | 10.11 |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 (156,150) | (217,336) | 20,123 | 不適用 |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47,051 | 64,703 | 112,935 | (42.71) |
| 淨資產 | 1,639,881 | 1,810,087 | 1,905,777 | (5.02)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0.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33%。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上述貴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貴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加及再生銅產品產量增加。儘管上述收益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57.94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217.3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人民幣47.05百萬元；(ii)淨資產約人民幣16.4億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COVID-19疫情對世界經濟造成了重大衝擊。中國全國的工業生產下滑導致對基本原材料尤其是金屬材料的需求明顯減少。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銅產品銷售減少12.7%。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產量及銷售量減少，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於二零一九上半年亦錄得相應減少。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狀況緊張令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延長，因此壞賬撥備比率相應調高。在此困難的大環境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6.15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貴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為進一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層正落實一連串的融資計劃，以夯實財務實力，使貴集團能夠應對可能的阻力以及充分準備去抓緊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有關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循環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由福清中金、四川西九龍及貴公司聯營公司保和富山分別持有25%、55%及8%權益。金循環電子商務的餘下股權由貴公司的三個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完成後，福清中金將不再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權。金循環電子商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可再生金屬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透過其自身網站及移動服務發佈信息，以及時向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資源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供求資訊。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金循環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77,000 | 91,000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82,000 | 32,000 |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94,000元。

有關四川西九龍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四川西九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俞先生(貴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訂立回購協議代表以抵銷貸款行使保障貴集團投資及改善貴公司現金狀況的權利。董事亦認為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相關權益的原因之一為，如金循環電子商務於未來可成功在主要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可享受潛在資本收益。

鑒於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原本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錄得微利，因此貴集團退出對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投資乃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4百萬元、人民幣6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5百萬元。鑒於上述現金狀況減少，貴集團通過出售事項改善其現金狀況亦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行使認沽期權前，貴公司已初步考慮將相關權益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但得出結論，鑒於相關權益的估值下跌以及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交易文件談判的相關成本(包括時間成本)，在行使認沽期權並進行回購協議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在商業上更具優勢及有利。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按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福清中金(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及
- (2) 四川西九龍(作為買方及承讓人)。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相關權益(即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收取任何及所有未分派溢利及盈餘儲備的權利。

代價

四川西九龍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代價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代價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浙江中聯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對金循環電子商務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人民幣1,001,579,300元(「先前估值」)。收入法獲採納作先前估值方法，為發展中公司常用的估值方法之一。

估值報告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先前估值與該估值之間的差異與管理層對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業務績效的評估一致，儘管金循環電子商務在過去的數個財政年度中獲得微薄的利潤，其業務從未起飛，亦無預期起飛。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委聘 貴公司估值師的條款；(ii)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估值師的資格；及(i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就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委聘估值師的條款以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四川西九龍及金循環電子商務。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根據吾等的查詢，估值師向吾等建議：

- (i) 收入法被認為不合適，由於無法在可靠的基礎上估算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未來收入(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鑒於(a)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未如原本計劃及預期令人滿意；及(b)金循環電子商務的市場條件不利，因此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未來收入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進行估算)；
- (ii) 市場法亦被認為不合適，由於估值師無法釐定(a)具有與金循環電子商務類似的業務性質及規模的可資比較公司；及(b)與金循環電子商務類似企業的可資比較交易；及
- (iii)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為(a)估值的標的正在使用或假定可繼續使用；及(b)具有足夠的歷史資料。由於估值對象達成上述條件，故採用資產基礎法為估值方法。

吾等就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作出進一步審閱及查詢，以令吾等瞭解估值報告。在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i)吾等於估值報告中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高於「估值的25%」(即約人民幣94百萬元 \times 25%=約人民幣23.5百萬元)；(ii)代價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相關權益的收購代價；及(iii)代價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後，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回購協議的其他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回購協議」一節。

經考慮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福清中金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代價等於列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在金循環電子商務及衍生金融工具中投資的賬面淨額的總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虧損淨額。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按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批准出售事項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56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3/2020082300052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2359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銀行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59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或然代價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以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票據約人民幣1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核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

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的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足夠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外部銀行借款及可得銀行融資以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計劃)，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

儘管在當前的全球經濟萎縮的情況下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但中國在疫情防控 and 復工復產的措施上是有遠見、具前瞻性及有效率的，令其經濟持續復蘇。第二季度GDP同比增速回升轉正至3.2%，其中，製造業明顯回升轉正至3.2%，建築業更大幅回升轉正至7.8%，優於市場預期。雖然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已造成運營延遲，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此次疫情的影響。然而，於此階段情況仍然不穩定。因此，我們預期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層正落實一連串的融資計劃，以夯實財務實力，使我們能夠應對可能的阻力以及充分準備去抓緊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 俞建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532,794,400 | 16.22% |
| | 實益擁有人 | 6,204,000 | 0.19% |
| 黃偉萍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10,317,000 | 9.45% |
| 鄺偉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272,600 | 0.10% |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 黃偉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⁴⁾ | 667,000 | 0.02% |
| 朱玉芬女士 | 實益擁有人 ⁽⁵⁾ | 3,334,000 | 0.10% |
| 鄺偉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⁶⁾ | 5,000,000 | 0.15% |
| 李廷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⁷⁾ | 1,000,000 | 0.03% |
| 潘連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⁸⁾ | 1,000,000 | 0.03% |
| 任汝嫻女士 | 實益擁有人 ⁽⁹⁾ | 1,000,000 | 0.03% |

附註：

-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授予黃偉萍先生的購股權。
-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授予朱玉芬女士的購股權。
- (6)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授予鄺偉信先生的購股權。
-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授予潘連勝先生的購股權。
- (8)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授予李廷斌先生的購股權。
- (9)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任汝嫻女士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同時為主要股東的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總數 (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 俞建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532,794,400 | 16.22% |
| | 實益擁有人 | 6,204,000 | 0.19% |
| 黃偉萍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310,317,000 | 9.45% |
| | 實益擁有人 ⁽⁴⁾ | 667,000 | 0.10%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¹⁾ |
|----------------|----|---------|-------------|----------------------|
| 綿陽富樂投資 有限公司 | 2 | 實益權益 | 717,994,566 | 21.86% |

| 名稱 | 附註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¹⁾ |
|-----------------------------|----|---------|-------------|----------------------|
| 綿陽市游仙區國 有資產監督 管理辦公室 | 3 | 受控法團權益 | 717,994,566 | 21.86% |
|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 4 | 實益權益 | 280,312,902 | 8.54% |
| Kwek Steven Poh Song | 5 | 受控法團權益 | 280,312,902 | 8.54% |

附註：

- (1)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該等權益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717,994,56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3)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由綿陽市游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市游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Quaestus Capital Ptd Ltd於280,312,90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根據Quaestus Capital Ptd Lt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作出的權益披露予以披露。
- (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ek Steven Poh Song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根據Kwek Steven Poh Song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作出的權益披露予以披露。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 499,316,077 | 15.20% |
|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⁸⁾ | 310,317,000 | 9.45% |

附註：

- (6)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7) 該等權益指(i)華融於90,881,29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ii)來自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的130,434,782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及(iii)278,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乃來自時建有限公司與華融訂立的股份押記。

根據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99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30,434,78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時建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及確認股份押記，據此，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為受益人押記278,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結欠投資者的責任的擔保。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的39,401,600股、167,952,400股及102,963,000股股份的股權，以承押一方的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及建議服務合約。

3.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
- (b) 本公司與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契據，其中包括將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c)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協議，其中包括將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誠如上述認沽期權及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悉概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提述或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彼等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應坤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回購協議；
- (d) 貸款協議；
- (e) 補充貸款協議；
- (f)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 (h) 本附錄二中第七段所述的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福清中金」)(作為賣方)與(ii)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四川西九龍」)(作為買方)就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25%股本權益(「相關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購買相關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回購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及／或義務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級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